

國立中山大學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設置要點

96年6月15日9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訂定

96年9月4日中心審查會議及96年9月12日校長核定通過

97.10.8 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及97.10.23奉校長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宗旨為倡導具有長期性研究發展目標之跨領域科技研發，並接受公私立機構之委託進行專案計劃推動之業務，同時協助院長共同推動相關研究發展工作，俾有助於國家整體跨領域科技之整合拓展與學術水準之提昇。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 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研發方向設置分組，支援校內跨院系相關跨領域科技之研究和開發，及負責整合有關之教學、訓練課程，並推動本校與國內其他跨領域科技相關機構之合作業務。

第三章 編制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主任人選由工學院院長推薦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校內教授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惟校外之教授或研究員須通過教評會之聘任為專任教授後聘請兼任之，任期與院長同。
- 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組長人選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 第七條 本中心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需要聘用，計畫結束後解聘。

第四章 經費

-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為原則，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收支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應於每學年度在以下跨領域專案中提出兩件以上（含）之整

合型計畫，以爭取研究經費。

(一)科專計畫

(二)科技部跨領域專案研究計畫

(三)國家型計畫

(四)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五)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本中心每年須提出績效報告，須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院長、院務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二)違反前述第十條之規定

(三)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

第十二條 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